**湖北铭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竞买报名流程及规则**

凡湖北铭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网络拍卖会，报名和竞价均在好易拍平台（http://www.haoyipai123.com）网上进行。未经公告特别说明，不接受线下报名，且参拍的竞买人主体资质必须符合公告中相关要求。

1. **网络线上报名流程如下：**

**第一步：线上注册**

1. 竞买人使用电脑客户端（或手机移动端）登陆“好易拍平台”页面，在主页面左上角点击“免费注册”，按页面提示完成平台注册（首次注册时，需提交个人身份或公司资质材料进行实名认证后才能正常报名竞买）。
2. 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竞拍的，注册时选择“竞买个人账户”；以法人企业或组织参与竞拍的，注册时选择“竞买机构账户”。注册时，请牢记您设置的登录用户名和登录密码，以免遗忘后导致您在正式竞拍时无法登录。

**第二步：线上竞拍报名**

1. 完成平台注册的竞买人，在平台主页面上端点击“店铺”，随后在进入“湖北铭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店铺。
2. 在拍卖会列表中找到相应拍卖会和拍卖标的，点击红色“报名”按钮，按页面提示完成报名。
3. 有多个标的同时竞拍时，选择您要参与的标的报名；如欲参与多个标的竞拍，需逐个进行报名操作。

**第三步：竞买申请资料的提交**

1. 在《拍卖公告》页面下方点击下载“网络竞买申请”附件后按A4规格打印成纸质材料（打印时，请将文中红色提示字符删除）。
2. 按要求认真填写《竞买申请书》和《标的展示记录》。其中，签名、按压的指印或盖章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
3. 竞买人（自然人本人或企业、组织法人）双手持竞买申请书和标的展示记录置于胸前拍照，要求照片内的人像和材料签名、盖章处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
4. 将填写完整的《竞买申请书》和《标的展示记录》、照片连同其他证明材料按序编排后制作成单一PDF或WPS文件发送至我公司QQ邮箱“615697018@qq.com”备审。发送时，文件名需注明竞买人名称和拍卖会名称，例如“XXX竞买申请（XXX拍卖）”，以便我司工作人员快速、准确的查收到您的申请材料。
5. 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

1)竞买申请（必填，见附件1）

2)标的展示记录（必填，见附件2）

3)竞买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限定，以自然人身份参与必附）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限定以公司、法人组织参与的必附）

5)公司法人身份复印件（限定以公司、法人组织参与的必附）

6)竞买人手持《竞买申请》和《展示记录》的照片（必附）

7）公告中对竞买人资质需要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的（必附）

**注：**第3、4、5身份证明资料视参与竞买人主体选附即可。

**第四步：竞买保证金和网络服务费的缴纳**

完成线上注册、报名、竞买申请材料的提交后，竞买人按参与竞拍标的所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和服务费金额一次性汇入我公司账户。**法人企业参与的，必须以“公对公”的方式汇款；自然人参与的，汇款人必须与报名时的竞买人姓名保持一致。**

**友情提示：**不同银行的汇款到账时间可能存在延时，请竞买人合理安排缴款时间，因您的汇款未能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前到达我公司账户的（以我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视为无效报名。

1. **竞买资格的审核**

竞买人完成全部的报名流程后，我公司将对您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和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审核，符合全部竞买人要求的，将在正式竞拍前开通您的竞价权；不符合竞买人条件或提交的申请竞买材料不完整的，我司将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您修改或完善，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竞买保证金和服务费将在竞拍前全额无息退还。

竞买人在完成报名后，应保持电话畅通，因不能及时接通电话而导致您不能顺利参拍的，责任自负！**同时，我公司声明，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竞买申请不能做到一一提醒告知。**

后附：竞买申请书（附件1）

标的展示记录（附件2）

**附件中红色文字为填写说明，请在填写前将红色文字删除**

（附件1） **网络竞买申请书**

湖北铭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经认真阅读贵公司2023年11月10日于好易拍平台发布的“荆州市可采区（松滋杨家洲可采区）第一批次砂石”进行公开拍卖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本次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条款均无异议。

我方已对拍卖标的进行了现场查勘，对拍卖标的的现状及瑕疵完全知晓，对拍卖文件中关于标的物的描述、竞买资质、接驳及结算方式等其他条款均完全认可。现正式申请参加你方于2023年11月18日9:30-10:00（延时除外）举行的拍卖活动。

我方愿意按拍卖文件规定，就拍卖标的交纳竞买保证金 100万 和网络服务费（人民币） 200 元整。我方保证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系我方自有，不会因此产生生产经营或生活困难。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包括即时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签订《销售合同》等。若我方在本次拍卖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按拍卖文件规定的处理。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附件2）

 **标的展示记录**

湖北铭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8日9:30-10:00（延时除外），在好易拍平台（http://www.haoyipai123.com）对“荆州市可采区（松滋杨家洲可采区）第一批次砂石”进行公开拍卖，依有关规定，现对标的进行公开展示。

展示情况记录如下：

1. 展示标的：位于松滋杨家洲可采区砂石。

2、展示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止2023年11月17日。

3、展示地点：湖北省松滋杨家洲可采区。

竞买人于2023年 月 日到标的物所在现场进行了认真查验（取样），对拍卖砂石的现状、拍卖文件所记载数据信息等情况及瑕疵予以认可并接受且无其它异议。本人（公司）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竞买人意见：

竞买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湖北铭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月 日

填写说明：竞买人意见栏填写“无异议”字样。

（附件3） **竞买人必须提供的竞买资质证明**

1. 竞买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竞买人近一年内至少30万吨及以上的砂石采购合同或近二年内

累计60万吨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约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1. 竞买人与所购买砂石量所需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2. 竞买人参加拍卖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查询证明；

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竞买的，提供《法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注：上述资质证明均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随同《网络竞买申请书》和《标的展示记录》一起提交审核。

（附件4）本附件仅供参考

**荆州市同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可采区砂石销售合同**

供货方：荆州市同采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CEHJNTXU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 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自主申报）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户名：荆州市同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荆楚支行

账号：942001010114640005

购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鉴于乙方通过参加甲方组织的可采区砂石的公开拍卖，已成为甲方2023年度 可采区砂石购货方并已支付足额购砂款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销售砂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砂石质量

甲方所供砂石为未经加工的天然砂石，系被水淹没、自然沉积的未知物品。该砂石颗粒级配、细度模数、颗粒含量、含泥量、石粉含量、泥块含量等标准存在不确定性，甲方不对砂石质量提供保证。乙方在参加拍卖前已自行到采区勘察调研，乙方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行为表明已经完成了解砂石质量可能存在的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砂石质量不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拟用领域期待标准和相关规定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质量瑕疵责任、降低购货价格或解除合同。

二、砂石数量

本次拍卖销售量为 30 万吨。

乙方对本采区砂石配载实行“排档叫号”接驳交货，实际交货量以水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开具的“长江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或纸质单据为交货计量及货款结算依据。

三、交易期限

砂石交易期限为自供货之日起一个月内供货完成，实际供货之日以甲方或授权方通知或公告为准。

四、销售价格及发票开具

1、销售价格为 元/吨；

2、甲方与乙方交易完成且结算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如在交易过程中乙方需提前开具已移交砂石数量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提前与甲方协商。

五、“先款后货”履行规则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足额缴纳购砂款，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100万元将在签订本合同时自动全额转为履约保证金。

2、在销售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将按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六、计量方法和标准

1、由现场各方代表共同测量干舷，参照“吃水/参考载货量对照表”计量船舶载货吨位，不再另行扣除除水除杂率。或由现场各方共同测量船舶空仓方量，以最终方量换算成的吨位来计量船舶实际载货吨位，不再另行扣除除水除杂率。

2、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开具的“长江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 或纸质单等作为交货计量及结算依据。

七、交易方式

1、乙方提货制方式：砂石运输船舶由乙方自行组织并承担全部费用。运输船舶必须是合法合规船舶，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接驳船类型根据接驳采区的实时水位条件由甲方发布的公告或相应采区的公示为准，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的船舶不得进场接驳。

2、本采区交货配载实行“排档叫号”的现场接驳交付方式，自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将拟进场接驳的船舶及拟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向甲方报备登记，登记时乙方应提供船舶的 “吃水/参考载货量对照表”和“船舶静水力计算书”及相关证书资料，还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指定业务代表授权委托书》、《接驳船舶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单个采区委托授权人仅限一人。甲方有权拒绝非授权业务代表的业务请求。乙方授权业务代表的变更应重新填写《指定业务代表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确认，交付甲方存底备案。

3、甲方按已报备船舶到达集中等驳水域的先后顺序（以AIS信息为准）进行排号交货。船舶到达采区后应全程开启AIS，在接到甲方生产调度通知后，乙方必须按排号顺序进行接驳受货。如出现插队现象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接驳的，则此排号作废，该船舶需重新进行排号并依序接驳受货。

4、在本合同交易期限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接货地点接驳受砂，不得选砂，不得妨碍其他船舶依序接驳受货。

5、砂石开采配载完毕即视为交货，不予退货。

6、乙方在接货、运输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八、接驳船舶黑名单制度

1、乙方委托的船舶如未经干舷复核就离开采区的，将纳入甲方接驳船舶黑名单，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供应砂石，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委托的船舶需严格按照接驳时接驳点的水深条件合理调配运输接驳船，控制船舶型深与接驳量，如未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出现了安全事故等，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已报备船舶到达采区后需全程开启AIS，如该船舶经甲方、海事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提醒三次以上后仍未开启AIS的，则该船舶将被纳入甲方接驳船舶黑名单。

4、接驳船舶需听从甲方及现场调度管理人员指挥，不抢档不插队，否则该船舶将被纳入甲方接驳船舶黑名单。

5、接驳船舶如出现非法过驳的现象，一经发现则该船舶将被纳入甲方接驳船舶黑名单，并取消乙方的接驳资格。

6、被纳入黑名单的接驳船舶，如确需解除黑名单的，应由乙方出具保证书，经甲方综合考虑后可移出黑名单。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配备每日不低于1.5万吨的运输接驳船舶，若乙方在接驳受货过程中出现懈怠（如连续五日未达到前述接驳能力）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其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受政策影响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工程船故障、管道爆裂、供货量不足等原因导致采区不能交货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不可抗力

如因法律变更、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航道水位下降、采区产能受限、规划限制或上级政策、指令变化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做任何其他补偿，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十一、送达及效力约定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页主体栏中记载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发出的所有文件，均应通过上述联系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且不限于微信、QQ、电子邮箱等电子数据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于变更三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一方依原联系方式送达不能的，文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拒收对方送达的文件，文件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乙双方承诺：自愿承担依据前述联系方式送达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评估机关、交易机关等按照前述联系方式直接送达的有关受案通知书、开庭通知等各类通知或者各类文书。直接送达的，各类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2、一方在交易期限内可提前书面申请终止合同，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